

深圳市民政局文件

深民〔2016〕18号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标准的补充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各新区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部署，2014年起深圳全面实施一体化住户调查，调查样本数据汇总产生新口径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取代老口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为规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采用新口径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基数计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年鉴公布的新口径深圳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表述，从 2015 年起，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以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进行计算。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以深圳统计年鉴为准。

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从 2015 年退役士兵开始，若当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低于 201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仍依照 201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发放；若当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高于 201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则按照市统计局年报公布的新口径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实际数据为基数计算发放，且自该年度起，一直采用新口径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计算退役士兵领取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

